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海翼智新在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提高公司内部决策运营效率，且公司已就收购标的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国强、邓海峰、高文进

2022年8月4日